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与科技融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指导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体育活动。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多元化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5.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7.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问题，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文化综合执法工作。

8.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9.负责组织、指导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0.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1.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对外交流活动。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区文化旅游委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文旅

宣传科、公共服务科、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安全应急科、体育科等。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 6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1 个行政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本级，4 个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文保中心、体育发展中心，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文化执法大队。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原区文化委和区旅游局合并成立区文化旅游委。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原区文化委和区旅游局 2019 年预决算数据合并，区文化旅游委 2018 年预算数、2018 年决算数均不含原旅游局数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336.82 万元，支出总计 12,336.8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07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33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07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

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二是增加了旅游厕所项目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及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新春文艺演出经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演出及合唱音乐会补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36.82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2,33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07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3,412.13 万元，占 27.66%；项目支出 8,924.69 万元，占 72.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36.8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6.07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旅游厕所项目资金的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4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6.76 万元，增长 47.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82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旅游厕所项目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及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新春文艺演出经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演出及合唱音乐会补助。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6.76 万元，增长 47.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82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旅游厕所项目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及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新春文艺演出经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演出及合唱音乐会补助。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数不含原旅游局数据。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21.51 万元，占 76.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8.79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一是因增加了公益广告宣传费。二是增加 2019 年增人增资。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2.67 万元，占 4.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60 万元，增长 38.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工人数增加引起的社会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62.63 万元，占 1.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工人数增加引起的医保支出增多。

（4）农林水支出 1,532.70 万元，占 15.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7.30 万元，下降 23.37%，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 154.87 万元，占 1.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27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工人数增加，职工住房补贴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1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6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9.45 万元，增长 52.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文化委和旅游局合并，在编在职人数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文化旅游委职能职责的调整增多，引起公用经费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4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40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编在职人数的增加和职能职责的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39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31 万元，增长 36.47%，主要原因国家、市文旅委对旅游厕所建设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2,39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31 万元，增长 36.47%，主要原因国家、市文旅委对旅游厕所建设补助增加。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5.4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64%；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90 万元，增长 87.62%，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执法大队新购置公务执法车 1 辆，赴俄罗斯、白俄罗斯洽谈农业、旅游合作项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55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俄罗斯、白俄罗斯洽谈农业、旅游合作项目，系年中追加预算。

公务车购置费 17.41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1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执法大队购买执法公务车 1 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41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文化执法大队购买执法公务车 1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66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文化旅游市场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6 万元，下降 37.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5.09%，主要原因是原文化委与原旅游局合并为区文化旅游委，公务用车在原文化委基础上增加了原旅游局的，共有 4 辆车，且持续半年多，导致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2.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单位到我单位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52.5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74%，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二是公务接待用餐安排次数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1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 37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5.57 元，车均购置费 17.41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4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41 万元，增长 83.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组织了文化旅游融合相关培训，培训费和会议费较上年增长较大。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6.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 万元，增长 108.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组织全区干部文化培训和行业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24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24 万元，增长 164.3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组织开展了全区文化旅游干部和从业人员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7.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3%。主要用于采购公共文化旅游宣传、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3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3 项，涉及资金 3129.0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绩效明显，提高了渝北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内涵，提升了公共旅游服务水平。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区级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绩效明显。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接待游客总人次 3,329.2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73%；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23 万元，同比增长 35.84%；过夜游客总人数 1,262.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6.19%，高于 2018 年度增长率 5.31%。组织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接待观展游客 30 万人次；制作渝北文旅宣传品 20 万份，发放全区各酒店、景区、会展和游客密集区域；通过移动、联通平台，向外地游客精准发送渝北文旅资讯宣传短信 520 万条；积极参加全市文化旅游“双晒”活动；通过旅游宣传促销，进一步扩大了渝北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文旅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渝北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推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活动、文化旅游产品推介、文创美食非遗集市、收藏品交流活动。举办统景温泉嘉年华等活动，组织 1200 余家企业参加，拿出各类优惠 3000 余万元，带动消费 2 亿元，群众反响很好。围绕乡村旅游“四季歌”主题，指导各镇街广泛开展大盛樱花节、印盒李花节、茨竹梨花节、兴隆杨梅节、石船蓝莓节、罗碛蕃茄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接待游客 100 万人，营业收入达 1 亿元。通过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措施，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文明旅游形象，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拉动旅游业，提高旅游质量提升游客满

意度，游客满意度调查率为 92.74%。通过政策扶持，统景风景区创建为五星级温泉景区奖励；扶持统景温泉风景区品质提升、巴渝民宿博物馆品质提升、龙兴古镇品质提升；补助区内旅游节会 7 个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量化指标少。项目立项资料方面对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少，不利于绩效考核和评估。另外政策扶持资金没有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给绩效管理工作、后续评价和绩效整改等带来难度，不利于绩效管理的长期推进。2.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监督管理不严格。如旅游行业应用管理系统项目未扣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3%、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4.未按项目计划全面完成项目内容，影响项目绩效。部分活动质量标准不明确缺乏验收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1.在项目立项中应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以更高效率，更好效果地落实项目。2.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在《渝北区旅游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再制定特定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以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保证专项资金在监督、管理中有制度可依。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区级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自评总分(分)	92 分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田常玲 6782112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2000	2000	1800			180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策划推出系列渝北文化旅游宣传产品,制作各类旅游宣传品,组织参加国际国内文化旅游展会和宣传推介交流活动 3 次以上,举办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 2 次; 2.加快文化旅游示范建设项目建设力度。支持企业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会 3 个、创建 A 级景区 1 个; 创建五星级温泉 1 个; 3.提高旅游接待人数及旅游收入。旅行社过夜游客人数 1 万人以上,旅游收入提高 10%以上。					1.组织参加了第六届西部旅游博览会、等宣传推介等活动 3 次,接待观展游客 30 万人次;制作渝北文旅宣传品 20 万份;举办“文旅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等宣传推介活动 5 次,带动消费 2 亿元。通过移动、联通平台,向外地游客精准发送渝北文旅咨讯宣传短信 520 万条。2.指导各镇街广泛开展大盛樱花节等 7 个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接待游客 100 万人,营业收入达 1 亿元。政策扶持统景风景区五星级温泉景区创建,统景温泉风景区、巴渝民俗博物馆、龙兴古镇品质提升。3.2019 年接待游客总人次,同比增长 10%;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 30%;2019 年入境游客增长率、过夜游客增长率比去年提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预算执行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15	15	14	否
	政策扶持企业效果	好	达到		达到	22	22	14	是
	旅游接待人数增长	%	10		10	31	31	24	否
	游客满意度调查率	%	90%		92%	32	32	3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	无								

及其他说明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暂未出具评价结果，待评价结果出具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1122。